

臺中市后里區里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要點

一、臺中市后里區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發揮里活動中心使用功能，並提供各機關團體及個人從事正當休閒娛樂活動，特依臺中市政府〔以下簡稱市政府〕訂頒之「臺中市各區里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要點」第九點規定訂定本要點

二、本要點所稱里活動中心指：

- （一）公有市場附建撥用之里活動中心。
- （二）市政府或本所編列預算興建之里活動中心。
- （三）其他經市政府核定，由本所管理之里活動中心。

三、里活動中心由本所管理，得視實際需要委託當地里辦公處代為管理。其管理維護費用（含水電費），由本所依實際需要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活動中心各項財物、圖書及器材設備，由本所列冊管理。

四、里活動中心除提供里辦公處作為集會及文康娛樂活動外，各機關、團體或個人需使用活動中心者，應向本所申請使用。但不得供作居住或營業之用。

五、申請使用里活動中心，應向本所提出申請書〈格式如附表一〉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，經同意並繳交租用費及填具切結書始得使用(如附表四)：

- （一）機關團體應備公函，個人申請需持身分證至本所申請。
- （二）由民間社團舉辦之公益慈善、社會教育或藝文活動，且無營利之行為，經本所同意者，得免收取租用費，但應繳交水電費。
- （三）社區發展協會舉辦社區民眾活動，除具有營利性質之活動者外，得申請免繳租用費，但應繳交水電費。
- （四）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因公務而舉辦之集會或活動，免繳租用費但應繳交水電費。
- （五）長駐性之公益慈善團體辦理非營利性之事業，本所得視實際狀況酌減租用費，酌減金額以租用費之百分之五十為限。
- （六）里民及社區班隊日常團康、體育或閱覽活動，且無營利之行為，得申請免繳租用費但應繳交水電費。

前項第二款由民間社團所舉辦之活動，應檢附活動計畫書及立案證書等資料，向本所提出申請，由本所初審並經同意後，由申請人檢附場地復原切結書向本所申請租用。舉辦活動時，如有違反切結內容，本所有權立即停止使用。

機關團體或個人申請長期使用里活動中心者，應於同意後與本所簽訂租用契約(如附表二)，且考量使用之公平性，遇特殊情形或其他臨時租借經本所審核通知後，無條件同意暫停使用。

六、申請使用里活動中心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租用；已同意租用者，應停

止使用：

- (一) 違反法令規定。
 - (二) 活動有妨害社會善良風俗或影響公共安全。
 - (三) 活動影響週邊鄰居安寧，經勸導不改善。
 - (四) 活動以供作營業性牟利為目的。
 - (五) 辦理活動項目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或將場所轉讓他人使用。
 - (六) 使用場地造成活動中心破壞情形嚴重。
 - (七) 曾借用場地，不遵守管理規定，登記有案，未滿一年。
- 七、經同意使用里活動中心者，除經管理單位同意外，不得就其固定設備擅自拆卸、搬動或攜出，使用完畢後應恢復原狀，如有損壞應負損害賠償之責。
- 八、申請使用里活動中心之單位或個人，對於使用期間之公共秩序、安全維護及意外事件，應自行負責妥為處理。
- 九、本所里活動中心租用費，依據「臺中市各區里活動中心租用費基準表」，且考量場地之大小、地理位置及使用之附屬設備，由本所就實際情形自訂里活動中心租用費基準表(如附表三)，如因個案特殊條件，應先整體考量轄區內里活動中心收支平衡原則後，再以專案研議簽報管理機關首長同意後辦理。
- 十、里活動中心租用退費基準如下：
- (一) 申請使用里活動中心經同意後，如遇不可抗力之災變，致不能使用時，申請使用者得申請延期使用或無息退還所繳之費用。
 - (二) 申請使用者因故不使用，或延期使用，應於原訂使用日期前，向管理單位辦理註銷或改期手續，逾期不予受理並視同使用，所繳之租用費不予退還。
- 十一、申請人使用後，經管理單位認定設備無遭受損壞時，切結書予以退還，如有損壞公物時，仍應照價賠償損壞額。
- 十二、本所收取之里活動中心租用費百分之八十作為管理維護費及設備費，百分之二十應繳入市庫，其相關收入、支出以收支對列方式透列預算辦理。
- 十三、里活動中心經依規申請准予使用後，均應填具使用登記簿〈如附件表五〉並由本所派員加強督導或管理。
- 十四、本要點報奉臺中市政府備查後予以公告，並於公布日起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或經實際使用情形檢討後，得補充修正之。